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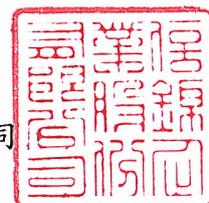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61~63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65~6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6% 及 1.4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9.41% 及 2.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75,036	31	\$ 3,700,93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603	2	1,169,2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85,922	9	1,253,718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	22,073	-	186,2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687,338	21	2,497,930	1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988,814	8	811,2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8,783	3	296,5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70,569	74	9,915,871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6,128	1	87,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498	-	3,4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4,821	2	188,7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143,533	17	2,021,58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956	2	451,15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2,159	-	42,97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24,597	2	324,5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427	-	49,0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139,848	1	51,6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49	1	32,3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5,511	-	1,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9,397	26	3,264,92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19,966	100	\$ 13,180,7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2,081,408	16	\$ 1,704,290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2,350	14	1,761,35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53,743	5	6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7,736	1	154,7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505	1	134,0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2,820	-	21,6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580	-	12,1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4,142	37	4,411,53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1,465	1	173,1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20,549	3	371,9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259	-	128,4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65	-	2,6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4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8,957	-	16,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554	4	692,789	5
2XXX	負債總計	5,296,696	41	5,104,31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1	1,442,686	11
3200	資本公積	3,376,992	26	3,371,54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223	9	1,128,76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351	11	1,440,8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4,353	22	3,189,456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874)	(3)	(281,5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0,011)	(3)	(272,7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54,020	56	7,730,91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69,250	3	345,568	2
3XXX	權益總計	7,623,270	59	8,076,480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919,966	100	\$ 13,180,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8,679,412	100	\$ 9,40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6,636,034</u>	<u>76</u>	<u>6,666,06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043,378</u>	<u>24</u>	<u>2,738,00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11,497	5	383,940	4
6200	管理費用	695,012	8	756,6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93	2	203,9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376</u>)	-	<u>19,8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1,226</u>	<u>15</u>	<u>1,364,41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52,152</u>	<u>9</u>	<u>1,373,5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23,260	-	18,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4,644</u>)	-	(<u>3,786</u>)	-
7100	利息收入	80,433	1	118,096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三一）	(<u>5,900</u>)	-	110,00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註四）	54,834	1	54,45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4,560	-	28,562	-
7510	利息費用	(<u>51,429</u>)	(<u>1</u>)	(<u>46,4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114</u>	<u>1</u>	<u>278,91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3,266	10	\$ 1,652,5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38,682</u>	<u>4</u>	<u>598,85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82	-	4,05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390	-	2,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51)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4,563</u>)	(<u>2</u>)	<u>358,567</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4,242</u>)	(<u>2</u>)	<u>364,57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7,416	6	\$ 1,021,36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168</u>	<u>-</u>	<u>32,283</u>	<u>-</u>
8600		<u>\$ 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142	4	\$ 1,371,93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200</u>	<u>-</u>	<u>46,282</u>	<u>-</u>
8700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45</u>		<u>\$ 7.13</u>	
9810	稀 釋	<u>\$ 3.43</u>		<u>\$ 7.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一及二十六)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二一及二六)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595	(\$ 619,827)	\$ 6,711,372	\$ 324,083	\$ 7,035,45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732	-	(64,732)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578,000)	(578,000)	-	(578,000)
	小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578,000)	(578,000)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265)	(265)	-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	85	-	8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32,283	1,053,64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13,999	364,57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46,282	1,418,2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	201,5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	366	(1,119)	(7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	23,821	(23,678)	1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339)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272,779)	7,730,912	345,568	8,076,48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2,462	-	(102,462)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62	-	(102,46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048)	347,048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793,477)	(793,477)	-	(793,477)
	小計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793,477)	(793,477)	-	(793,47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87	-	8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	497,416	37,168	534,58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7,886)	(186,274)	2,032	(184,24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187,886)	311,142	39,200	350,34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356	-	-	-	-	-	-	-	5,356	(15,518)	(10,1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54)	(654)	-	654	654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460,011)	\$ 7,254,020	\$ 369,250	\$ 7,623,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73,266	\$ 1,65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728	405,546
A20200	攤銷費用	20,175	21,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76)	19,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益	(54,834)	(54,451)
A20900	利息費用	51,429	46,491
A21200	利息收入	(80,433)	(118,0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4,560)	(28,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022	(6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930	(26,800)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	107,370	(3,3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555)	(3,0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47	23,1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9,358)	80,415
A31200	存 貨	(222,970)	(16,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32)	3,7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93)	3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82)	(216,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99	141,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27	(7,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74)	(1,79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0	(3,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0,238	1,907,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02)	(46,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035)	(410,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101	1,451,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6,011)	(\$ 1,917,9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70,357	1,533,7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211)	(3,045,3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207	3,171,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84)	(186,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14	26,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9	5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95)	(19,0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729)	(49,6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556	108,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98	29,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7,461</u>	<u>(353,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106	6,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2)	(17,664)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3)	(1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491)	(155,5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0,162)	(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689)</u>	<u>(740,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775)</u>	<u>110,4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098	467,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0,938</u>	<u>3,233,2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5,036</u>	<u>\$ 3,700,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

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4	\$ 2,7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22,491	2,367,1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250,081	1,331,055
	<u>\$ 4,075,036</u>	<u>\$ 3,700,9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4.15%	0.000%~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2,603	\$ 171,728
— 基金受益憑證	-	212,986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註）	-	784,518
	<u>\$ 202,603</u>	<u>\$ 1,169,23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興櫃股票	\$ 22,864	\$ 30,584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0,952	19,928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7,472	22,345
— 私募基金	14,840	14,898
	<u>\$ 76,128</u>	<u>\$ 87,755</u>

註：113 年度合併公司陸續與銀行簽訂一至六個月之結構式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84,411	\$ 1,252,27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1,511	1,448
	<u>\$ 1,185,922</u>	<u>\$ 1,253,71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質押定期存款	\$ 3,498	\$ 3,427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0%~2.25% 及 2.05%~5.4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5%~4.20%及 0.15%~5.7%。

設定作為履約保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2,726	\$ 2,528,100
減：備抵損失	(<u>25,388</u>)	(<u>30,170</u>)
	<u>\$ 2,687,338</u>	<u>\$ 2,497,93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未逾期</u>	<u>逾期 1 ~ 30 天</u>	<u>逾期 31 ~ 90 天</u>	<u>逾期 91 ~ 180 天</u>	<u>逾期 超過 180 天</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55%	16.44%	40.38%	95.58%	
總帳面金額	\$ 2,632,451	\$ 12,119	\$ 38,989	\$ 17,119	\$ 12,048	\$ 2,712,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552</u>)	(<u>6,409</u>)	(<u>6,912</u>)	(<u>11,515</u>)	(<u>25,388</u>)
攤銷後成本	<u>\$ 2,632,451</u>	<u>\$ 11,567</u>	<u>\$ 32,580</u>	<u>\$ 10,207</u>	<u>\$ 533</u>	<u>\$ 2,687,3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44%	17.94%	40.21%	85.24%	
總帳面金額	\$ 2,419,220	\$ 35,608	\$ 48,279	\$ 679	\$ 24,314	\$ 2,528,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11)	(8,661)	(273)	(20,725)	(30,170)
攤銷後成本	<u>\$ 2,419,220</u>	<u>\$ 35,097</u>	<u>\$ 39,618</u>	<u>\$ 406</u>	<u>\$ 3,589</u>	<u>\$ 2,497,93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170	\$ 9,93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9,87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37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1)
外幣換算差額	594	659
年底餘額	<u>\$ 25,388</u>	<u>\$ 30,170</u>

十、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9,325	\$ 408,932
在製品	211,562	143,183
原物料	<u>417,927</u>	<u>259,135</u>
	<u>\$ 988,814</u>	<u>\$ 811,25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36,034 仟元及 6,666,06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3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該存貨市場價值回升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Syncmold Enterprise (USA) Corp.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金屬鑄品之鑄造加工銷售及買賣	75.94	74.17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五金零組件製造	80.22	80.22	註 2
	信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 3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Syncmold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	註 5
	Syncmold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客戶支援及服務中心	100	100	-
	Syncmold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客戶支援及服務中心	100	100	-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 4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富慶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tech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wee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塑膠射出及五金零件製造	100	100	-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富慶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Gatech Holding Ltd.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敬得(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鋁鎂合金壓鑄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鑄造業	100	100	-
Swee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ucky King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King Holdings Ltd.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精密五金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 註 1：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暨 113 年 8 月 14 日及 113 年 7 月 18 日以現金 10,162 仟元、543 仟元及 210 仟元購入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0.09%及 0.03%股權，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75.94%。有關於合併公司取得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註 2：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以 99,857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增加至 80.22%。有關於合併公司取得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註 3：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以現金 50,000 仟元投資設立信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4：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2 日、114 年 5 月 14 日暨 1 月 29 日及 113 年 9 月 4 日分別增資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38,097 仟元、泰銖 79,985 仟元、泰銖 79,985 仟元及泰銖 44,718 仟元，累積投資金額為泰銖 378,767 仟元（約新台幣 354,047 仟元）。
- 註 5：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美金 1,000 仟元投資設立 Syncmold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 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約新台幣 93,240 仟元）。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700	\$ 174,714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	<u>17,121</u>	<u>13,988</u>
	<u>\$ 214,821</u>	<u>\$ 188,70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u>24,560</u>	\$ <u>28,562</u>
其他綜合損益	\$ <u>8,399</u>	\$ <u>2,633</u>

註：合併公司原持股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49%，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 5,517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認購後持股比例由 49% 減少至 47.11%，認股淨值減少數 265 仟元調整於保留盈餘項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								
餘額	\$ 795,451	\$ 1,334,543	\$ 1,532,849	\$ 58,364	\$ 64,985	\$ 285,755	\$ -	\$ 4,071,947
增 添	170,008	44,317	82,126	3,586	6,936	7,442	3,469	317,884
處 分	-	(28,708)	(127,973)	(3,563)	(9,278)	(9,414)	-	(178,936)
預付設備款轉入	18,750	11,858	10,843	-	839	1,411	-	43,701
重 分 類	-	(721)	12	-	(12)	72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01	(25,540)	(4,259)	(1,630)	(461)	(4,394)	205	(15,478)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u>\$ 1,004,810</u>	<u>\$ 1,335,749</u>	<u>\$ 1,493,598</u>	<u>\$ 56,757</u>	<u>\$ 63,009</u>	<u>\$ 281,521</u>	<u>\$ 3,674</u>	<u>\$ 4,239,1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餘額	\$ -	\$ 708,084	\$ 1,053,253	\$ 38,268	\$ 47,375	\$ 203,387	\$ -	\$ 2,050,367
本年度折舊	-	77,803	89,470	3,429	7,387	21,365	-	199,454
處 分	-	(28,452)	(99,329)	(3,240)	(8,821)	(8,658)	-	(148,500)
重 分 類	-	(10)	21	-	(1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5)	159	(724)	(484)	(1,182)	-	(5,736)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753,920</u>	<u>\$ 1,043,574</u>	<u>\$ 37,733</u>	<u>\$ 45,446</u>	<u>\$ 214,912</u>	<u>\$ -</u>	<u>\$ 2,095,585</u>
114年12月31日								
淨額	<u>\$ 1,004,810</u>	<u>\$ 581,829</u>	<u>\$ 450,024</u>	<u>\$ 19,024</u>	<u>\$ 17,563</u>	<u>\$ 66,609</u>	<u>\$ 3,674</u>	<u>\$ 2,143,533</u>
成 本								
113年1月1日								
餘額	\$ 793,622	\$ 1,300,741	\$ 1,535,549	\$ 54,596	\$ 58,502	\$ 266,143	\$ -	\$ 4,009,153
增 添	-	24,573	144,875	1,883	7,993	7,072	-	186,396
處 分	-	(15,565)	(121,442)	(46)	(3,348)	(10,622)	-	(151,02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8	8,671	-	-	-	-	8,859
重 分 類	-	(12,099)	(100,833)	-	(501)	12,099	-	(101,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9	36,705	66,029	1,931	2,339	11,063	-	119,896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795,451</u>	<u>\$ 1,334,543</u>	<u>\$ 1,532,849</u>	<u>\$ 58,364</u>	<u>\$ 64,985</u>	<u>\$ 285,755</u>	<u>\$ -</u>	<u>\$ 4,071,9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餘額	\$ -	\$ 622,908	\$ 1,045,191	\$ 32,466	\$ 41,880	\$ 168,848	\$ -	\$ 1,911,293
本年度折舊	-	80,314	122,498	4,455	7,290	33,496	-	248,053
處 分	-	(15,282)	(97,481)	(29)	(3,213)	(9,496)	-	(125,501)
重 分 類	-	(2,332)	(60,099)	-	(357)	2,332	-	(60,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76	43,144	1,376	1,775	8,207	-	76,978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708,084</u>	<u>\$ 1,053,253</u>	<u>\$ 38,268</u>	<u>\$ 47,375</u>	<u>\$ 203,387</u>	<u>\$ -</u>	<u>\$ 2,050,367</u>
113年12月31日								
淨額	<u>\$ 795,451</u>	<u>\$ 626,459</u>	<u>\$ 479,596</u>	<u>\$ 20,096</u>	<u>\$ 17,610</u>	<u>\$ 82,368</u>	<u>\$ -</u>	<u>\$ 2,021,5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4至5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58,191	\$170,189
建築物	142,060	279,564
運輸設備	<u>2,705</u>	<u>1,406</u>
	<u>\$302,956</u>	<u>\$451,15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23,568</u>	<u>\$175,6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土地	\$ 4,720	\$ 4,888
建築物	142,113	151,614
運輸設備	<u>1,441</u>	<u>991</u>
	<u>\$148,274</u>	<u>\$157,4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1,505</u>	<u>\$134,031</u>
非流動	<u>\$ 40,259</u>	<u>\$128,4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1%~4.90%	0.81%~4.90%
運輸設備	0.94%~2%	0.94%~1.7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268</u>	<u>\$ 14,0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52,420)</u>	<u>(\$179,91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	\$ 107,712	\$ 682	\$ 108,439
本期新增	-	29,895	-	29,895
無形資產除帳	-	(14,860)	-	(14,860)
淨兌換差額	-	(658)	-	(658)
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u>	<u>\$ 122,089</u>	<u>\$ 682</u>	<u>\$ 122,81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	\$ 65,047	\$ 392	\$ 65,462
攤銷費用	5	20,137	33	20,175
無形資產除帳	-	(14,860)	-	(14,860)
淨兌換差額	-	(120)	-	(1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u>	<u>\$ 70,204</u>	<u>\$ 425</u>	<u>\$ 70,56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u>	<u>\$ 51,885</u>	<u>\$ 257</u>	<u>\$ 52,15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	\$ 101,832	\$ 1,710	\$ 103,587
本期新增	-	19,015	-	19,015
處 分	-	-	(1,028)	(1,028)
無形資產除帳	-	(15,969)	-	(15,969)
淨兌換差額	-	2,834	-	2,8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u>	<u>\$ 107,712</u>	<u>\$ 682</u>	<u>\$ 108,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	\$ 58,333	\$ 1,089	\$ 59,441
攤銷費用	4	21,236	53	21,293
處分	-	-	(750)	(750)
無形資產除帳	-	(15,969)	-	(15,969)
淨兌換差額	-	1,447	-	1,4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u>	<u>\$ 65,047</u>	<u>\$ 392</u>	<u>\$ 65,46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u>	<u>\$ 42,665</u>	<u>\$ 290</u>	<u>\$ 42,9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7 至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 至 5 年
專 利 權	1 至 19 年

十六、商 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u>\$366,777</u>	<u>\$366,777</u>
年底餘額	<u>\$366,777</u>	<u>\$366,777</u>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u>\$ 42,180</u>	<u>\$ 42,180</u>
年底餘額	<u>\$ 42,180</u>	<u>\$ 42,180</u>
年底淨額	<u>\$324,597</u>	<u>\$324,597</u>

合併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吸收合併富鴻齊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366,777 仟元，主要係預期電子零組件及塑模產值可提高公司產能及增加零組件新機種開發之效益。

電子零組件及塑模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114 及 113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流量估計，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44% 及 9.63% 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質抵押借款	\$ 270,000	\$ 386,9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811,408</u>	<u>1,317,390</u>
	<u>\$ 2,081,408</u>	<u>\$ 1,704,2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4.82% 及 1.925%~5.25%。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質抵押借款	\$174,285	\$194,76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2,820)</u>	<u>(21,650)</u>
	<u>\$151,465</u>	<u>\$173,119</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82%~4.71%。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9 日發行 1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仟元。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9 月 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

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0 年 8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面額 1,200,000 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權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個營業日（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皆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負債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皆為 0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6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998 仟元）	\$ 1,337,453
權益組成部分	(<u>175,396</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162,41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仟元）	1,162,057
以有效利率 1.0663% 計算之利息	28,49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190,915</u>)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200,000 仟元之公司債已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544.4 仟股。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7,325	\$395,405
其 他（附註二九）	<u>308,418</u>	<u>227,863</u>
	<u>\$655,743</u>	<u>\$623,26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各家大陸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78	\$ 41,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83)	(49,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405)	(\$ 7,848)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965 仟元及(11,370)仟元；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09 仟元及(10,457)仟元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620	(\$ 43,620)	(\$ 2,000)
清償利益	-	(28)	(28)
利息費用(收入)	480	(511)	(31)
認列於損益	480	(539)	(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4)	(3,58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變動假設	(576)	-	(576)
—經驗調整	103	-	1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3)	(3,584)	(4,057)
清 償	-	129	129
雇 主 提 撥	-	(1,861)	(1,86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627	(49,475)	(7,84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利息費用(收入)	\$ 541	(\$ 673)	(\$ 132)
認列於損益	541	(673)	(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3,145)	(3,14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變動假設	494	-	494
—經驗調整	568	-	5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2	(3,145)	(2,083)
雇主提撥	-	(342)	(342)
福利支付	(5,152)	5,152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78	(\$ 48,483)	(\$ 10,405)

本公司、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1.500%	1.000%~1.5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8.0%	0%~8.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25%	(\$ <u>494</u>)	(\$ <u>566</u>)
減少 25%	\$ <u>509</u>	\$ <u>5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u>506</u>	\$ <u>583</u>
減少 25%	(\$ <u>494</u>)	(\$ <u>5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42</u>	\$ <u>1,86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5~9.4 年	6.7~9.8 年

(三) 合併公司中之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係依據泰國勞動保護法第 6 號員工退休金第 118 條之 1 規定，依年資計算泰國籍員工之退休金。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 <u>2,000,000</u>	\$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4,269</u>	<u>144,269</u>
已發行股本	\$ <u>1,442,686</u>	\$ <u>1,442,6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937,386	\$ 1,937,38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9,969	414,613
合併溢價	852,372	852,37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94	2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66,971	166,971
	<u>\$ 3,376,992</u>	<u>\$ 3,371,549</u>

註1：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

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 至 100% 之間。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462</u>	<u>\$ 64,732</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7,048)</u>	<u>\$ 101,031</u>
現金股利	<u>\$ 793,477</u>	<u>\$ 578,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5.50</u>	<u>\$ 4.11</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9,837</u>
特別盈餘公積	<u>\$187,232</u>
現金股利	<u>\$432,80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00</u>

上述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u>\$ 619,827</u>	<u>\$ 518,79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提列 (迴轉) 數	<u>(347,048)</u>	<u>101,031</u>
年底餘額	<u>\$ 272,779</u>	<u>\$ 619,827</u>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

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45,568	\$ 324,083
本年度淨利	37,168	32,2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3	13,7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9	256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23,821)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5,518)	(1,119)
年底餘額	<u>\$ 369,250</u>	<u>\$ 345,568</u>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679,412</u>	<u>\$ 9,404,07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073	\$ 186,231	\$ 200,8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2,687,338</u>	<u>2,497,930</u>	<u>2,381,274</u>
	<u>\$ 2,709,411</u>	<u>\$ 2,684,161</u>	<u>\$ 2,582,134</u>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0,758	\$ 6,569
租金收入	819	357
補助收入	5,078	4,956
其 他	<u>6,605</u>	<u>6,189</u>
	<u>\$ 23,260</u>	<u>\$ 18,0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4,022)	\$ 633
租賃修改利益	5,555	3,041
其 他	<u>(6,177)</u>	<u>(7,460)</u>
	<u>(\$ 4,644)</u>	<u>(\$ 3,786)</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73,093	\$ 22,371	\$ 95,464	\$ 74,542	\$ 20,717	\$ 95,259
確定福利計畫	207	(339)	(132)	215	(246)	(31)
其他員工福利	<u>1,279,571</u>	<u>571,781</u>	<u>1,851,352</u>	<u>1,287,635</u>	<u>642,051</u>	<u>1,929,686</u>
	<u>\$ 1,352,871</u>	<u>\$ 593,813</u>	<u>\$ 1,946,684</u>	<u>\$ 1,362,392</u>	<u>\$ 662,522</u>	<u>\$ 2,024,914</u>
折舊費用	<u>\$ 247,776</u>	<u>\$ 99,952</u>	<u>\$ 347,728</u>	<u>\$ 293,335</u>	<u>\$ 112,211</u>	<u>\$ 405,546</u>
攤銷費用	<u>\$ 4,359</u>	<u>\$ 15,816</u>	<u>\$ 20,175</u>	<u>\$ 3,418</u>	<u>\$ 17,875</u>	<u>\$ 21,29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7.940%	7.181%
董事酬勞	1.906%	1.663%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00		\$ 95,000
董事酬勞		12,000		2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95,000</u>	<u>\$ 22,000</u>	<u>\$ 75,000</u>	<u>\$ 17,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5,000</u>	<u>\$ 22,000</u>	<u>\$ 75,000</u>	<u>\$ 17,000</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1,264	\$426,3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0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14)	20,389
	<u>376,851</u>	<u>446,7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362)	154,0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93	(1,912)
	<u>(38,169)</u>	<u>152,0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38,682</u>	<u>\$598,8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873,266</u>	<u>\$ 1,652,5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502	\$ 638,198
永久性差異	(43,263)	(73,7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39	4,4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024	11,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0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21)	18,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8,682</u>	<u>\$ 598,85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u>\$ 2,773</u>	<u>\$ 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7,736</u>	<u>\$154,7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以 前 年 度 調 整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 3,750	(\$ 2,182)	\$ -	(\$ 26)	(\$ 9)	\$ 1,5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645	4,305	-	128	41	26,119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	-	-	-	-	-	-
其 他	4,227	366	-	-	134	4,727
虧損扣抵	19,442	(15,943)	-	-	(1,451)	2,048
	<u>\$ 49,064</u>	<u>(\$ 13,454)</u>	<u>\$ -</u>	<u>\$ 102</u>	<u>(\$ 1,285)</u>	<u>\$ 34,4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25,696	(\$ 43,895)	\$ -	\$ 3,295	\$ -	\$ 285,09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18,126	(9,302)	-	-	(10)	8,814
土地增值稅	22,171	-	-	-	-	22,171
其 他	5,984	(1,619)	151	-	(48)	4,468
	<u>\$ 371,977</u>	<u>(\$ 54,816)</u>	<u>\$ 151</u>	<u>\$ 3,295</u>	<u>(\$ 58)</u>	<u>\$ 320,54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以前年度調整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 3,308	\$ 378	\$ -	\$ -	\$ 3,7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4,966	(4,463)	-	-	21,645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	168	(174)	-	-	-
其 他	5,915	(1,957)	-	-	4,227
虧損扣抵	<u>29,105</u>	<u>(12,235)</u>	<u>-</u>	<u>1,912</u>	<u>19,442</u>
	<u>\$ 63,462</u>	<u>(\$ 18,451)</u>	<u>\$ -</u>	<u>\$ 1,912</u>	<u>\$ 49,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91,577	\$ 134,119	\$ -	\$ -	\$ 325,69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15,714	2,409	-	-	18,126
土地增值稅	22,171	-	-	-	22,171
其 他	6,121	(978)	613	-	5,984
	<u>\$ 235,583</u>	<u>\$ 135,550</u>	<u>\$ 613</u>	<u>\$ -</u>	<u>\$ 371,97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532	\$184,856
虧損扣抵	<u>362,377</u>	<u>59,190</u>
	<u>\$499,909</u>	<u>\$244,046</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備抵呆帳損失超限、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74,482	115
112,211	116
44,715	117
27,067	118
45,331	119
4,893	120
5,671	122
15,291	123
<u>42,044</u>	124
<u>\$371,70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1 年及 113 年外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其他海外子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97,416	\$ 1,021,3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6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7,416</u>	<u>\$ 1,022,0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269	143,1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92
員工酬勞	<u>866</u>	<u>1,2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135</u>	<u>145,47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以 10,162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77%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4.17% 增加至 75.94%。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及 113 年 8 月 14 日以 210 仟元及 54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0.03% 及 0.09%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4.05% 增加至 74.17%。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2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 年度

	敬 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1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5,518</u>
權益交易差額	<u>\$ 5,35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356</u>

113 年度

	陸 合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敬 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75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u>23,821</u>	<u>1,119</u>
權益交易差額	<u>\$ 23,821</u>	<u>\$ 36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23,821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u>366</u>
	<u>\$ 23,821</u>	<u>\$ 36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2,603	\$ -	\$ -	\$ 202,603
國內興櫃股票	-	-	22,864	22,86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20,952	20,95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7,472	17,472
私募基金	-	-	14,840	14,840
合 計	<u>\$ 202,603</u>	<u>\$ -</u>	<u>\$ 76,128</u>	<u>\$ 278,7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1,728	\$ -	\$ -	\$ 171,728
基金受益憑證	212,986	-	-	212,986
結構式存款	784,518	-	-	784,518
國內興櫃股票	7,858	-	22,726	30,58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9,928	19,92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2,345	22,345
私募基金	-	-	14,898	14,898
合 計	<u>\$ 1,177,090</u>	<u>\$ -</u>	<u>\$ 79,897</u>	<u>\$ 1,256,98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及 113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897	\$ 73,57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2,024)	5,898
購 買	2,884	6,755
減資退回	(4,629)	(6,330)
年底餘額	<u>\$ 76,128</u>	<u>\$ 79,89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3 年 9 月 9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案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係採市場法評估。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國外非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8,731	\$ 1,256,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047,659	7,716,7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296,820	3,888,7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1%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美元之影響</u>		
美元：新台幣	<u>\$ 2,700</u>	(\$ <u>65</u>)
美元：人民幣	(<u>\$ 31,433</u>)	(<u>\$ 28,949</u>)
美元：越南盾	(<u>\$ 1,269</u>)	(<u>\$ 1,459</u>)
<u>人民幣之影響</u>		
人民幣：新台幣	(<u>\$ 1,103</u>)	(<u>\$ 1,653</u>)
人民幣：美 元	(<u>\$ 461</u>)	(<u>\$ 457</u>)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各功能性貨幣之個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39,501	\$ 3,372,718
－金融負債	2,387,457	2,161,5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17,231	2,361,9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172 仟元及 23,61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國外非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787 仟元及 4,7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11,408	\$ 1,317,390
— 未動用金額	<u>3,198,320</u>	<u>3,368,481</u>
	<u>\$ 5,009,728</u>	<u>\$ 4,685,871</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4,285	\$ 581,669
— 未動用金額	<u>300,228</u>	<u>174,628</u>
	<u>\$ 744,513</u>	<u>\$ 756,29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建宏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	本公司董事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工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u>	<u>\$ 4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385	\$ 42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362</u>	<u>58</u>
	<u>\$ 747</u>	<u>\$ 100</u>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84</u>	<u>\$ -</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3,804	\$ 1,45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922</u>	<u>545</u>	
	<u>\$ 4,726</u>	<u>\$ 1,995</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董事	\$ 1,864	\$ 1,744
實質關係人	<u>1,716</u>	<u>1,406</u>
	<u>\$ 3,580</u>	<u>\$ 3,150</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款。

(七)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無形資產	關聯企業	\$ 5,177	\$ 2,113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411</u>	<u>4,600</u>	
		<u>\$ 5,588</u>	<u>\$ 6,713</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779	\$ 3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41</u>	<u>1,441</u>
		<u>\$ 820</u>	<u>\$ 1,444</u>

(九)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無形資產款(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1,400</u>	<u>\$ 44</u>
預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u>\$ 31</u>	<u>\$ -</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6,402</u>	<u>\$ 63,478</u>
退職後福利	<u>386</u>	<u>331</u>
	<u>\$ 56,788</u>	<u>\$ 63,8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72,089</u>	<u>\$877,8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009</u>	<u>4,875</u>
	<u>\$877,098</u>	<u>\$882,732</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768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281,338
美 元	100,625	7.0288 (美元：人民幣)	3,162,644

(接次頁)

(承前頁)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967	26,593 (美元：越南盾)	\$ 596,133
人民幣	35,596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60,040
人民幣	10,255	0.1430 (人民幣：美元)	46,106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元	556	31.430 (美元：新台幣)	17,47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9,358	31.430 (美元：新台幣)	1,551,322
美元	615	7.0288 (美元：人民幣)	19,329
美元	14,928	26,593 (美元：越南盾)	469,187
人民幣	11,063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49,739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4,3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780,226
美元	89,046	7.1884 (美元：人民幣)	2,919,373
美元	9,264	25,650 (美元：越南盾)	303,72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30,053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	45,738
	(人民幣：美元)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元	22,345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73,734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4,523
	(美元：人民幣)
美元	157,794
	(美元：越南盾)
人民幣	64,734
	(人民幣：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94)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416
美元	31.180 (美元：新台幣)	1,001	32.112 (美元：新台幣)	(691)
人民幣	4.333 (人民幣：新台幣)	(34,940)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68,145
越南盾	0.00119 (越南盾：新台幣)	14,457	0.00127 (越南盾：新台幣)	12,415
其他		16,276		2,723
		(\$ 5,900)		\$ 110,00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四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8,650,088	\$ 9,380,206	\$ 1,446,274	\$ 2,124,033
—塑 模	<u>29,324</u>	<u>23,865</u>	<u>890</u>	<u>6,18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679,412</u>	<u>\$ 9,404,071</u>	1,447,164	2,130,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114	278,911
管理費用			(695,012)	(756,625)
稅前淨利			<u>\$ 873,266</u>	<u>\$ 1,652,50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管理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零組件部門	\$ 348,845	\$ 391,903
塑模部門	<u>19,058</u>	<u>34,936</u>
	<u>\$ 367,903</u>	<u>\$ 426,83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顯示器樞紐	\$ 8,650,088	\$ 9,380,206
模 具	29,324	23,865
	<u>\$ 8,679,412</u>	<u>\$ 9,404,07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越南與台灣，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中 國	\$ 3,574,328	\$ 4,621,646
台 灣	3,072,311	3,733,716
越 南	1,167,246	560,550
其他地區	865,527	488,159
	<u>\$ 8,679,412</u>	<u>\$ 9,404,07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4及113年度之收入金額8,679,412仟元及9,404,071仟元中，其中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A 公 司	\$ 1,557,557	17.95	\$ 1,963,783	20.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13,000	2.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901,60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廣進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USA)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1	15,7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667,924 (廣進有限公司淨值 20%)	1,669,811 (廣進有限公司淨值 50%)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580	188,580	94,290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459,95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49,879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5	-	-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459,95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49,879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94,29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459,95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49,879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1,189	\$ 71,189	\$ 71,189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59,95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 1,149,879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31,430	31,430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63,12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淨值20%)	157,81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淨值5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58	22,3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12,07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20%)	530,197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5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301	31,30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12,07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20%)	530,197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5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30	26,83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12,07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20%)	530,197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50%)
5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73	35,77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79,78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20%)	949,459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50%)
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73	35,77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34,758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20%)	586,89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淨值5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14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20%)	\$ 200,000	\$ 200,000	\$ 100,000	\$ -	2.76%	\$ 3,627,0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N	N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0,80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20%)	485,000	485,000	150,000	-	6.69%	3,627,0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N	N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2,176,206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28,600 (美元 20,000 仟元)	628,600 (美元 20,000 仟元)	81,305	-	8.67%	3,627,0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N	N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孫公司	2,176,206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130,247 (泰珠 130,000 仟元)	130,247 (泰珠 130,000 仟元)	-	-	1.80%	3,627,01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N	N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 225,709)	(99%)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	\$ 49,926	9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9,862)	(39%)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0,544	1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2,548)	(24%)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9,605	2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1,440)	(33%)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52,160	4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收入	(306,809)	(22%)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77,852	1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249,910)	(18%)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99,678	23%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收入	(934,280)	(71%)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602,362	8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收入	(553,241)	(24%)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249,324	3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收入	(239,555)	(76%)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78,311	78%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306,594)	(56%)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62,651	69%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108,427)	(9%)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0,132	2%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335,883)	(33%)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252,131	50%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收入	(294,178)	(29%)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43,631	2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25,709	12%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49,926)	(1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69,862	14%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0,544)	(5%)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2,548	6%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9,605)	(5%)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1,440	10%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52,160)	(1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306,809	12%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77,852)	(7%)	

(接 次 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249,910	92%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	(\$ 99,678)	(9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934,280	37%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602,362)	(5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553,241	22%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249,324)	(2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239,555	10%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78,311)	(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306,594	12%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62,651)	(1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108,427	4%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0,132)	(1%)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35,883	59%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252,131)	(87%)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94,178	66%	收付條件與非關 係人相當	-	—	(143,631)	(74%)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02,362	-	\$ -	-	\$ 156,219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9,324	-	-	-	87,932	-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62,651	-	-	-	83,005	-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143,631	-	-	-	55,221	-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最終同一母公司	252,131	-	-	-	46,910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506,240	\$ 506,240	-	100.00	\$ 3,338,528	\$ 155,249	\$ 155,588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0,598	110,598	3,546	100.00	2,280,117	71,315	61,068	(註一)
	Syncmold Enterprise (USA) Corp.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32	32	-	100.00	(8,621)	(1,011)	(1,011)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	35.63	197,700	61,180	21,436	(註一)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197	21,197	2,120	47.11	17,121	6,709	3,124	(註一)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五金零組件製造	332,534	332,534	32,109	80.22	705,864	230,754	217,799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模具及金屬鑄品之鑄造加工銷售及買賣	568,271	558,109	43,650	75.94	616,437	(66,420)	(51,276)	(註一)
	信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9,914	(10,016)	(10,016)	(註一)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79,944	579,944	-	100.00	685,325	73,386	73,380	(註一)
	Syncmold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客戶支援及服務中心	7,192	7,192	-	100.00	2,877	313	313	(註一)
	Syncmold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電子零件產品設計	1,100	1,100	-	100.00	6,959	186	186	(註一)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54,047	75,155	3,788	100.00	331,638	(8,491)	(8,491)	(註一)	
Syncmold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3,240	-	-	100.00	91,587	(1,143)	(1,143)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9,342	119,342	-	100.00	1,898,804	203,121	202,993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0,175	160,175	-	100.00	1,102,638	5,002	5,002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59,720	259,720	-	100.00	274,492	(26,074)	(25,60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25,957	\$ 125,957	-	100.00	\$ 314,834	\$ 24,251	\$ 24,817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tech Holding Ltd.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00	153,832	21,602	21,602	(註一)
	Gatech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47,041	647,041	20,130	100.00	577,595	(25,876)	(25,876)	(註一)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284	657,284	20,268	100.00	577,595	(25,876)	(25,876)	(註一)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wee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7,834	147,834	5,868	100.00	705,275	208,300	188,651	(註一)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泰國	塑膠射出及五金零件製造	141,564	141,564	1,450	100.00	323,180	46,911	46,911	(註一)
Swee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ucky King Holdings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47,834	147,834	5,868	100.00	724,922	208,300	208,30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除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3,33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65,469 (2,083 仟美元)	\$ -	\$ -	\$ 65,469 (2,083 仟美元)	\$ 35,938	100%	\$ 30,960	\$ 1,050,139	\$ 2,747,045 (87,402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0,96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2,619 (1,356 仟美元)	-	-	42,619 (1,356 仟美元)	35,967	100%	36,914	295,449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9,13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9,039	100%	18,923	207,158	122,514 (3,898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5,38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0,566	100%	18,454	203,838	86,118 (2,740 仟美元)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0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03,121	100%	203,320	1,898,917	1,602,553 (50,988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2,60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935	100%	4,947	1,173,792	2,021,389 (64,314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34,3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188,580 (6,000 仟美元)	-	-	188,580 (6,000 仟美元)	(26,074)	100%	(25,608)	274,537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9,31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1,602	100%	21,712	153,820	569,637 (18,124 仟美元)
敬得(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鋁鎂合金壓鑄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鑄造業	726,502	透過第三地區之 Gatech International 再投資大陸	763,749 (24,300 仟美元)	-	-	763,749 (24,300 仟美元)	(25,876)	75.94%	(19,556)	577,595	-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精密五金零組件製造	206,690	透過第三地區之 Lucky King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	140,744 (4,478 仟美元)	-	-	140,744 (4,478 仟美元)	208,300	80.22%	185,655	724,922	89,607 (2,851 仟美元)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435,565 (45,675 仟美元)	\$2,434,033 (77,443 仟美元)	\$4,573,962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934,2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3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3	銷貨	111,4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2,0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4,4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9,1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06,80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49,9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6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4,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9,8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5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3	銷貨	69,9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53,2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5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3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6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5,70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6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239,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7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融資	94,2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8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股利	44,92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8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融資	71,18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2,8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9,9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7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3	銷貨	37,3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0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6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0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3	銷貨	335,8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0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1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1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3	管顧收入	51,17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11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陸和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3	管顧收入	13,52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1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06,5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1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6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2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87,3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2	Commuwell Enterprise (Thailand) Co.,Ltd.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融資	31,43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4	信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1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揭露標準為達交易人之該科目 10% 且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